

1995年1月20日关税同盟协定

白俄罗斯共和国政府和俄罗斯联邦政府一方, 以及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政府另一方, 以下称为缔约方,

寻求进一步发展平衡和互利的经济关系,

表示继续实现1993年9月24日建立经济联盟条约的意图, 并,

希望在他们之间建立关税同盟, 已同意如下:

第一条

缔约方应组建单一关税同盟, 制定其成立的目标和原则、创建机制和阶段, 其运作顺序, 以及关税、税收和应付款项的分配、临时限制的引入条件和海关控制均由俄罗斯联邦和白俄罗斯共和国于1995年1月6日缔结的关税同盟协定确定。

Article 2

缔约方应承担源自俄罗斯联邦和白俄罗斯共和国于1995年1月6日缔结的关税同盟协定的全部权利和义务, 就其涉及关税同盟的运作目标、原则、创建机制和阶段、关税、税收和应付款项的分配、临时限制的引入条件和海关控制而言。在这种情况下,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的外经济活动应根据俄罗斯联邦政府与哈萨克斯坦共和国于1995年1月20日缔结的关于对外经济调节单一程序协定进行管理。

Article 3

为实现本协定之目的, 缔约方应根据一项单独协定, 建立关税同盟的执行机构。

在关税同盟执行机构设立之前, 缔约方应遵循俄罗斯联邦政府和白俄罗斯共和国政府于1995年1月6日签订的协议的规定。

俄罗斯联邦政府和白俄罗斯共和国政府于1995年1月6日签订的协议。

Article 4

缔约方同意，俄罗斯联邦政府与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政府于1995年1月20日签订的关于单一对外经济监管程序协议以及无例外和限制的实施武力贸易处理议定书，均由俄罗斯联邦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于1995年1月20日签订。

Article 5

本协议不得影响任何缔约方根据国际法及其国内法采取保护国家安全、公共秩序、人口健康或道德、其人民的文化和历史遗产以及稀有动物和植物保护措施的权力。

Article 6

缔约方之间关于本协议规定解释和/或适用的争议和分歧应通过磋商解决。

Article 7

本协议不得影响白俄罗斯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的其他国际条约的运作，这些条约与本协议不抵触。

Article 8

每个缔约方可以通过向另一个缔约方发送其退出本协议的正式书面通知来终止其在本协议中的参与，通知应在退出前12个月发出。

Article 9

本协议应自签署之日起适用，直至白俄罗斯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就其生效所需的国内国家程序实施最新通知之日起。

1995年1月20日在莫斯科市签署，一式一份原件，俄语。原件应保存在俄罗斯联邦政府档案中，该档案将向签署本协议的每个国家发送其认证副本。